

以下為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解釋附注(「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的多個步驟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列於下文B節附註1(b)。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萬利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下的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概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有關期間須進行審核的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詳情及其各自核數師名稱載於下文B節附註27。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編製下文B節財務資料所用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就此作出調整）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文件。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指引「文件與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尚未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的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貴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64,339	412,260	444,313
銷售成本		(214,500)	(238,528)	(260,130)
毛利		149,839	173,732	184,18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4	1,763	5,995	4,686
分銷成本		(33,281)	(36,254)	(39,084)
行政開支		(46,743)	(53,605)	(46,637)
經營溢利		71,578	89,868	103,148
財務成本	5(a)	(11,422)	(3,714)	(1,808)
除稅前溢利	5	60,156	86,154	101,340
所得稅	6	(10,438)	(13,662)	(18,182)
年內溢利		49,718	72,492	83,158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除稅後及重分類調整)				
隨後可重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 表的匯兌差額		(11)	(212)	660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		(11)	(212)	660
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49,707	72,280	83,8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權益股東	46,279	60,338	74,326
	非控股權益	3,439	12,154	8,832
		49,718	72,492	83,158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綜合收入				
總額：				
	貴公司權益股東	46,268	60,126	74,986
	非控股權益	3,439	12,154	8,832
		49,707	72,280	83,8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9	不適用	不適用
				8,84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534	68,227	64,555
投資物業	11	7,838	7,193	–
預付租賃款項	12	6,937	6,737	5,4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322	11,827	23,7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79	3,691	1,727
遞延稅項資產	19(b)	2,664	5,961	7,960
		<u>85,774</u>	<u>103,636</u>	<u>103,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94,883	104,365	113,7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013	212,698	338,1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2,188	8,516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62,798	67,407	28,607
		<u>331,882</u>	<u>392,986</u>	<u>487,074</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7	39,139	31,836	162,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04,785	111,701	154,205
應付所得稅	19(a)	547	7,620	6,769
		<u>144,471</u>	<u>151,157</u>	<u>323,52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7,411</u>	<u>241,829</u>	<u>163,554</u>
資產淨額		<u>273,185</u>	<u>345,465</u>	<u>267,0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93,500	93,500	–
儲備	21	95,863	155,989	267,080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9,363	249,489	267,080
非控股權益		83,822	95,976	–
總權益		<u>273,185</u>	<u>345,465</u>	<u>267,080</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保留盈利	小計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83,678	26,426	4,155	1,757	12,247	128,263	5,192	133,455
年內溢利	-	-	-	-	46,279	46,279	3,439	49,718
其他綜合收入	-	-	-	(11)	-	(11)	-	(11)
綜合收入總額	-	-	-	(11)	46,279	46,268	3,439	49,707
注資	9,822	-	-	-	-	9,822	-	9,822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6,235	-	(6,235)	-	-	-
分配至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566	-	(1,566)	-	-	-
可贖回股份從負債至權益的 重新分類 (附註22)	-	5,010	-	-	-	5,010	75,191	80,20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93,500	31,436	11,956	1,746	50,725	189,363	83,822	273,185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93,500	31,436	11,956	1,746	50,725	189,363	83,822	273,185
年內溢利	-	-	-	-	60,338	60,338	12,154	72,492
其他綜合收入	-	-	-	(212)	-	(212)	-	(212)
綜合收入總額	-	-	-	(212)	60,338	60,126	12,154	72,280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7,342	-	(7,342)	-	-	-
分配至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620	-	(1,620)	-	-	-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93,500</u>	<u>31,436</u>	<u>20,918</u>	<u>1,534</u>	<u>102,101</u>	<u>249,489</u>	<u>95,976</u>	<u>345,465</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中國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93,500	31,436	20,918	1,534	102,101	249,489	95,976	345,465
年內溢利	-	-	-	-	74,326	74,326	8,832	83,158
其他綜合收入	-	-	-	660	-	660	-	660
綜合收入總額	-	-	-	660	74,326	74,986	8,832	83,818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	-	(502)	-	502	-	(1,065)	(1,0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21(g))	-	(12,149)	-	-	-	(12,149)	(103,743)	(115,892)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附註21(d))	-	(53,134)	-	-	-	(53,134)	-	(53,134)
有關重組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20)	-	7,888	-	-	-	7,888	-	7,888
重組產生 (附註20)	(93,500)	91,249	-	2,251	-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26(i))	-	-	(2,762)	-	2,762	-	-	-
分配至一般儲備	-	-	8,229	-	(8,229)	-	-	-
分配至維修及生產基金	-	-	1,701	-	(1,701)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65,290	27,584	4,445	169,761	267,080	-	267,08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6(b)	46,339	29,971	(39,860)
已付所得稅	19(a)	(13,897)	(9,886)	(21,032)
經營活動產生／				
(所用)現金淨額				
		32,442	20,085	(60,89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付款		(9,025)	(9,240)	(4,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378	113	60
向關聯方墊款		(1,211)	–	(2,790)
償還向關聯方墊款		–	118	6,124
已收利息		539	813	824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				
金淨額				
		(9,319)	(8,196)	10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48,979	43,336	81,632
償還銀行貸款及借款	(70,370)	(50,639)	(67,476)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	116,554
有關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	-	(115,44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3,279	7,948
償還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	-	(7,305)
貴集團權益股東注資	9,822	-	-
有關重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7,888
向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189)	-	-
已付利息	(3,526)	(3,154)	(1,728)
向分期付款債權人還款	(79)	(83)	(89)
融資活動(所用)／			
產生現金淨額	(17,363)	(7,261)	21,9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760	4,628	(38,80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57,049	62,798	67,407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	(19)	2
於12月31日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62,798	67,407	28,607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除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用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布但就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中呈報的所有期間均已貫徹採用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b) 編製及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分銷、研究及開發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根據重組的多個步驟完成，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業務乃透過若干於中國成立的國內公司（「中國營運實體」）進行，中國營運實體由蔡鴻能、田菴珠、蔡翰霆及蔡群力（「蔡氏家族創辦人」，或「蔡氏家族」或「控股股東」）最終擁有及控制。

由於重組前後，涉及重組的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包括中國營運實體）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故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而重組已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原則入賬。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而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淨值按控股股東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

貴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組成貴集團（或倘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或較後日期註冊成立／成立，則為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有關期間或一直存續。編製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呈報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狀態，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各日期一直存續。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導致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迹象的情況下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利國際有限公司 (「萬利」)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23日	100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德基」)	香港 2014年7月4日	1,000股	-	100%	投資控股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百威企業」)	香港 2006年4月26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 (「鴻豐隆」)	香港 2011年1月20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銀佳興業有限公司 (「銀佳興業」)	香港 2010年7月22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丹麥投資有限公司 (「丹麥」)	香港 2011年1月21日	1股	-	100%	投資控股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廊坊德基」)	中國 2006年8月21日	人民幣156,000,000元	-	100%	瀝青混合料攪 拌機器生產
天津德基機械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天津德基」)	中國 2010年8月27日	人民幣2,563,680元	-	100%	瀝青混合料 攪拌機器租賃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所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特定情況下應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構成無法根據其他資料來源確定賬面值之資產及負債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估計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論述。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而享有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開始當日計入合併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股權，且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相關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導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會按照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進行分配，並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如發生不會造成失去控制權的變動，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並據此調整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財務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g)）。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其於一家附屬公司的一項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f)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已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控股股東財務報表過往確認的賬面值合併。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資料的比較金額按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呈列的最早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晚者為準)合併的基準呈列。

(g)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根據此安排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協定分佔此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此安排的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 貴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m))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的任何部分、 貴集團於年/期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綜合收入的收購後除稅後項目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的權益將削減至零，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溢利及虧損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撇減，惟倘未實現虧損可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此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當 貴集團不再對一家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一家合營企業，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當日仍保留於前述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

(h) 商譽

商譽代表超逾的價值

- (i) 已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在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貴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當(ii)超逾(i)時，則超逾部分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收購的協同效益中獲利的收購所產生的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m)(i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已收購商譽的任何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1(l))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樓宇，包括所持有現時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土地及在建或在開發作未來投資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1(m)(ii))。成本包括收購投資物業直接應佔開支。折舊於10至20年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及調整(倘適用)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按附註1(v)(iii)所述方式入賬。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以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見附註1(m)(ii))。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建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料成本、直接勞動、拆卸與搬運有關項目的成本及項目所在場地的清理費的初步估計(倘相關)，以及應佔部份的製作費用。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建築物	10至20年
機器	3至10年
機動車輛	5年
辦公設備及傢俱	4至10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於其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 貴集團每年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進行審閱。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值。當所有用於使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的業務大致上完成，在建工程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折舊計提撥備。

(k)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產生的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開發活動產生的支出僅於證明有關產品或程式在技術上及商業上是可行的及 貴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意願完成開發的情況下才會被資本化。資本化的支出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如適用）。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ii)）。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如果估計可使用期限為有限的）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賬。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在損益支銷。

(l)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一項安排是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定形式。

(i) 貴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如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歸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 貴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指向中國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支付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

租賃預付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ii)）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各自權利50年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約支出

倘 貴集團擁有以經營租約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於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m)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以攤銷成本列賬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下列引起 貴集團關注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

倘任何此等證據存在，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再按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先的實際利率（即這些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進行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貴集團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以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惟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其可收回性被視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微乎其微，則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視不可收回金額，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回撥。倘原先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其後獲收回，則有關款項撥回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原先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並無確實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變動，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未獲確認為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其他令存貨以現狀出現於現行地點的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之數，均在出現轉回的期間內沖銷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m)(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方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納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酬及年度花紅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遞延付款或償付且產生的影響重大，該等金額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地方退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分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進項。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該等來自不可用作扣稅的商譽、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其並非業務合併的部分）、及有關投資至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而就可課稅差額而言，貴集團會控制回撥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u)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作出的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同。

倘貴集團作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會初步確認為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允價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的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參照於提供擔保時放款

人實際收取的費用與放款人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之間的利率差異釐定。倘已就或應就作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進行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融資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索償；及(ii)對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v)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若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計算，收益乃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益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益不包括任何政府稅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ii) 服務收入

來自售後服務的收入在當已經提供有關服務再無履行其他責任時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但機械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則根據機械產出的協定每噸單位租金確認。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即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發生費用的補助是於費用發生期間系統地在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w) 外幣換算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財務成本的淨額申報。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釐訂。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於結算日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倘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獲確認，則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x) 關聯方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資料內所申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就 貴集團多項業務及多個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予以合算，除非該等分部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以及就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則另當別論。倘其符合該大部分有關條件，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可予以合算。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採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已下會計判斷：

(i)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經考慮所有稅務法規變動後定期重新進行考慮。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暫時性可扣減差額予以確認。由於僅在可能存在可用於抵銷能被動用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方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定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將在合適時候進行評核，倘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令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則額外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估計不明朗因素性的來源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自以下各項：

(i)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會對客戶未能償付所需付款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入呆壞賬的撥備賬目）作出估計。管理層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客戶道路建設及維修項目進度和財務狀況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 保質撥備

如附註18(ii)所述，貴集團就仍在保質期之出售產品按銷售協議下的最佳預期結清作出產品保質撥備。撥備款項已計及 貴集團最近的索償案例及過往保質資料。由於 貴集團持續升級其產品設計並推出新模型，近期索償案例可能並不表示其就過往銷售於未來將面臨的索償情況。任何增加或減少撥備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的盈虧。

(iii)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如附註1(n)所述，存貨的可實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此等估計可因競爭者因應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實現淨值最低者呈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

下列為確認於營業額中各項重大類別收入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銷售	324,393	350,792	385,568
零部件銷售及提供 設備改造服務	27,404	44,238	34,012
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 經營租賃收入	12,542	17,230	24,733
	<u>364,339</u>	<u>412,260</u>	<u>444,313</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及經營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及其他相關零部件及提供設備改造服務。

(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區位置資料。收益的地區位置乃按銷售位置。所有指定非流動資產均實質位於中國。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中國大陸	312,619	354,092	405,326
— 中國大陸以外	51,720	58,168	38,987
	<u>364,339</u>	<u>412,260</u>	<u>444,313</u>

(ii) 主要客戶資料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在各呈報期間概無客戶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539	813	824
政府補助(附註(a))	731	3,674	453
	<u>1,270</u>	<u>4,487</u>	<u>1,277</u>
其他淨收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已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1,226	1,281	1,3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804)	(13)	2,133
其他	71	240	(96)
	<u>493</u>	<u>1,508</u>	<u>3,409</u>
	<u><u>1,763</u></u>	<u><u>5,995</u></u>	<u><u>4,686</u></u>

(a)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指經營補貼。該等補助並無附加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及借款的 利息	3,526	2,471	1,716
可贖回股份的利息	7,157	-	-
貼現票據的利息	-	683	12
外匯虧損淨值	739	560	80
	<u>11,422</u>	<u>3,714</u>	<u>1,808</u>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24,848	31,735	33,57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i)	6,038	7,788	8,876
	<u>30,886</u>	<u>39,523</u>	<u>42,455</u>

- (i)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經營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乃按地方市政府認同的若干平均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的數額向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與該計劃有關的其他重大支付退休福利的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之資產	1,786	2,779	3,632
—其他資產	5,059	5,181	5,702
	<u>6,845</u>	<u>7,960</u>	<u>9,334</u>
攤銷			
—租賃預付款項	200	200	200
—無形資產	108	225	217
	<u>308</u>	<u>425</u>	<u>417</u>
經營租賃開支	900	1,425	1,358
產品保質成本	978	1,749	1,487
研發成本	13,432	13,924	8,794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4,418	10,389	4,765
核數師酬金	1,671	1,468	1,652
存貨成本 [#]	209,027	234,577	254,271
	<u>209,027</u>	<u>234,577</u>	<u>254,271</u>

- [#]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7,404,000元、人民幣12,454,000元及人民幣15,280,000元的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該金額亦包括上述獨立披露之各總金額或附註5(b)中的各項類別開支。

6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12,146	16,959	20,078
往年撥備不足	74	-	103
	12,220	16,959	20,18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782)	(3,297)	(1,999)
	<u>10,438</u>	<u>13,662</u>	<u>18,182</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調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0,156</u>	<u>86,154</u>	<u>101,340</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i)	15,467	21,846	27,175
優惠稅率的稅項			
影響(ii)	(6,439)	(8,047)	(9,55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			
影響	2,143	904	1,116
合資格研發開支的			
額外扣減(iii)	(807)	(1,041)	(660)
往年撥備不足	74	-	103
實際所得稅支出	<u>10,438</u>	<u>13,662</u>	<u>18,182</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並無任何應繳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高新技術企業實體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廊坊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機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及2010年取得高新技術企業的批准。據此，廊坊德基及北京德基分別於2011年至2013年及2010年至2012年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北京德基已於2013年進一步取得該資格的重續，並由2013年至2015年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廊坊德基已於2014年9月19日進一步取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重續及於2015年4月10日向廊坊地方稅務機關完成申請手續，並自2014年至2016年有權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符合相關規定的研發開支可以稅前加計扣除50%。

7 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	-	-	-	-
蔡翰霆先生	-	-	-	-	-
蔡群力女士	-	300	-	-	300
劉敬之先生	-	245	-	-	245
俞榮華先生	-	213	-	67	280
劉金枝先生	-	249	-	-	249
	-	1,007	-	67	1,0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	-	-	-	-
蔡翰霆先生	-	-	-	-	-
蔡群力女士	-	293	-	-	293
劉敬之先生	-	248	-	-	248
俞榮華先生	-	204	-	72	276
劉金枝先生	-	311	-	-	311
	-	1,056	-	72	1,12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鴻能先生	-	-	-	-	-
蔡翰霆先生	-	-	-	-	-
蔡群力女士	-	297	-	-	297
劉敬之先生	-	344	-	-	344
俞榮華先生	-	204	-	75	279
劉金枝先生	-	330	-	-	330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6	-	-	-	6
	<u>6</u>	<u>1,175</u>	<u>-</u>	<u>75</u>	<u>1,256</u>

於上述期間，蔡鴻能先生及蔡翰霆先生向貴集團提供服務時並無收取貴集團任何酬金。

陳令紘先生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上述期間，概無就董事於貴公司退休或離職賠償向彼等支付款項。於上述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於上文附註7。於相關年度，餘下四名、三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21	897	930
酌情花紅	73	59	48
退休計劃供款	45	35	39
	<u>1,339</u>	<u>991</u>	<u>1,017</u>

上述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0至1,000,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至2013年止年度的每股盈利資料並無呈列在內，就本財務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b)載列基礎所編製之本集團業績，該項資料被認為沒有意義。

計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礎盈利乃按照期內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4,326,000元及已發行之8,400股股份。

於相關期間並無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同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物業	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0,544	33,456	3,751	5,423	-	83,174
添置	-	7,060	1,437	403	3,325	12,225
出售	(29)	(8,702)	(474)	(6)	-	(9,211)
於2012年12月31日	40,515	31,814	4,714	5,820	3,325	86,188
於2013年1月1日	40,515	31,814	4,714	5,820	3,325	86,188
添置	574	9,891	455	364	6,572	17,856
轉撥至固定資產	970	4,399	-	-	(5,369)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	-	(722)	(722)
出售	(9)	(160)	(875)	(219)	-	(1,263)
於2013年12月31日	42,050	45,944	4,294	5,965	3,806	102,059
於2014年1月1日	42,050	45,944	4,294	5,965	3,806	102,059
添置	713	7,826	-	274	1,869	10,682
轉撥至固定資產	4,867	808	-	-	(5,675)	-
出售	(7,446)	(4,033)	(2,989)	(1,831)	-	(16,299)
於2014年12月31日	40,184	50,545	1,305	4,408	-	96,442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009)	(15,962)	(1,909)	(2,616)	-	(29,496)
年內折舊	(1,906)	(3,058)	(574)	(649)	-	(6,187)
出售時撥回	26	7,832	165	6	-	8,029
於2012年12月31日	(10,889)	(11,188)	(2,318)	(3,259)	-	(27,654)
於2013年1月1日	(10,889)	(11,188)	(2,318)	(3,259)	-	(27,654)
年內折舊	(1,957)	(4,071)	(678)	(609)	-	(7,315)
出售時撥回	9	137	788	203	-	1,137
於2013年12月31日	(12,837)	(15,122)	(2,208)	(3,665)	-	(33,832)
於2014年1月1日	(12,837)	(15,122)	(2,208)	(3,665)	-	(33,832)
年內折舊	(2,102)	(5,361)	(627)	(599)	-	(8,689)
出售時撥回	4,100	3,087	1,989	1,458	-	10,6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0,839)	(17,396)	(846)	(2,806)	-	(31,887)
賬面淨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29,345	33,149	459	1,602	-	64,555
於2013年12月31日	29,213	30,822	2,086	2,300	3,806	68,227
於2012年12月31日	29,626	20,626	2,396	2,561	3,325	58,534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4,205,000元、人民幣13,338,000元及人民幣12,663,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17(a)(i)）的抵押品。
- (b) 貴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套瀝青混合料攪拌機器。租賃的經營一般介乎4至16個月初步期間，並有權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的日期後重續租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及以在其他方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所有物業均分類為投資物業（附註11）。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包括機器及投資物業），貴集團的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2,037	2,138	5,125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3,705	1,696	-
	<u>5,742</u>	<u>3,834</u>	<u>5,125</u>

- (c) 於2014年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賬面淨值人民幣5,333,000元與北京德基的資產有關，已出售予貴集團關連方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威力菲」）（見附註26(i)）。

11 投資物業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2,487	12,487	12,487
出售	-	-	(12,487)
於12月31日	12,487	12,487	-
減：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991)	(4,649)	(5,294)
年內折舊	(658)	(645)	(645)
出售時撥回	-	-	5,939
於12月31日	(4,649)	(5,294)	-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838	7,193	-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指向若干 貴公司關聯方出租的土地及建築物，所有的投資物業均為於中國。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的租金一般按與關聯方訂立的租賃合同，為期2至5年。

於2014年12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548,000元的所有投資物業已出售予 貴集團的關連方北京威力菲（見附註26(i)）。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總公平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018,000元及人民幣16,354,000元。董事按類近的土地市場價值基準及建築物的重置成本估算估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租賃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8,596	8,596	8,596
出售	—	—	(2,063)
於12月31日	8,596	8,596	6,533
減：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459)	(1,659)	(1,859)
年內攤銷	(200)	(200)	(200)
出售時撥回	—	—	1,014
於12月31日	(1,659)	(1,859)	(1,045)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6,937	6,737	5,488

租賃預付款項指授出租期為50年的中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9,000元、人民幣5,618,000元及人民幣5,488,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見附註17(a)(i)）的抵押品。

於2014年12月，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49,000元的租賃預付款項已出售予 貴集團的關連方北京威力菲（見附註26(i)）。

13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058	27,782	42,624
在製品	42,476	59,606	51,813
製成品	16,349	14,776	15,382
分包物料	2,000	2,201	3,957
	94,883	104,365	113,776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存貨按成本列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作出存貨撥備。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及(b))	135,945	216,800	329,248
減：未確認利於收入	(404)	(960)	(1,144)
	135,541	215,840	328,104
減：減值撥備 (附註(c))	(4,733)	(15,122)	(19,887)
	130,808	200,718	308,217
減：一年後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5,322)	(11,827)	(23,796)
	125,486	188,891	284,421
應收票據	10,289	4,507	4,803
總貿易應收賬款	135,775	193,398	289,224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4,277	11,101	22,8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5,574	2,123	6,690
應收第三方款項	155,626	206,622	318,7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6(b))	6,387	6,076	19,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162,013</u>	<u>212,698</u>	<u>338,116</u>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賬款的付款方式

在與個別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視乎相關銷售合同獲履行的條件，貿易銷售協議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特定付款年期到期。在與客戶議定及按個別情況下，客戶一般須按產品價格的若干百分比支付預付款或按金。剩餘貨款一般於交付產品的日期後最多18個月內以分期付款方式結清。年期超過1年的分期付款根據可比較條款及條件，按與獨立借貸人估計債務人於交易中之借貸率的比率貼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約為6.15%。於2012、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一年後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5,322,000元、人民幣11,827,000元及人民幣23,796,000元，未確認利息收入淨值分別佔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332,000元及人民幣322,000元。

(b)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少於3個月	57,250	94,601	109,260
3至6個月	26,800	31,867	78,019
6至12個月	35,503	28,497	43,485
超過12個月	5,933	33,926	53,657
	125,486	188,891	284,421
一年後到期：	5,322	11,827	23,796
	130,808	200,718	308,217

(c)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除非 貴集團相信收回金額的機會細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對銷(附註1(m)(i)))，否則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目記錄。期內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15	4,733	15,122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18	10,389	4,765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733	15,122	19,887

(d)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過往並無逾期或減值	89,575	90,684	175,906
少於3個月	18,332	49,433	47,138
3至12個月	15,395	39,345	33,185
超過12個月	2,089	4,383	5,051
過往逾期總金額 但無減值	35,816	93,161	85,374
	125,391	183,845	261,280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貴集團的付款往績記錄良好，並無遇到財政困難或未能履行還款計劃。根據過往客戶經驗及其現時信譽的評估，管理層相信就該等結餘毋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e)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應收短期銀行承兌票據，貴集團有權於到期時（一般由發出日期起3至6個月）從銀行收取全數面值。過往期間，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貴集團不時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以加強財務管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票據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719,000元及人民幣817,000元已向銀行貼現，所有重大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自貴集團並無持續涉及轉移資產，該等已貼現應收票據因此已取消確認。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保證向貴集團若干賣家發行應付票據付款維持於銀行作抵押品的現金。銀行存款的規限於應付票據到期時（一般介乎3至6個月）解除。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2,798	67,407	28,607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對賬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0,156	86,154	101,340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折舊	5(c)	6,845	7,960	9,334
攤銷	5(c)	308	425	417
財務成本		10,683	3,154	1,728
利息收入	4	(539)	(813)	(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資產的虧損／(收益)	4	804	13	(2,13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2,957)	(14,568)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413)	(59,641)	(123,89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減少		(10,006)	3,672	1,9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458	3,615	(12,18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46,339	29,971	(39,860)

17 貸款及借款

(a) 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5,139	4,336	4,533
有抵押銀行貸款(i)	34,000	27,500	32,000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ii)	–	–	9,459
股東貸款(iii)	–	–	116,554
	39,139	31,836	162,546

- (i) 由 貴集團以下資產抵押的貸款及借款：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05	13,338	12,663
租賃預付款項	5,749	5,618	5,488
	<u>19,954</u>	<u>18,956</u>	<u>18,151</u>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9,459,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借款分別由若干關連方擔保（見附註26(d)）。此貸款是無抵押及由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提供的無息及於一年內償還的保理服務。

- (iii) 於2014年10月10日至2014年11月25日，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氏家族實益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VI-Prima DG」）分批免息預借予 貴公司合共146,342,10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449,283元）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其後由 貴公司向萬利及由萬利進一步向香港德基注資。於2014年11月25日，香港德基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償付應付收購由若干私人權益投資者持有的廊坊德基非控股權益（見附註21(g)）。

於2014年11月20日，BVI-Prima DG向 貴公司墊付另一筆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股東貸款為數1.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04,460元），以供撥付 貴公司、萬利及香港德基的註冊成立及管理費用。

- (iv)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若干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的融資契諾，此種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作出的借款安排。倘該附屬公司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變成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的契諾。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53	35,564	35,158
應付票據	51,154	36,603	37,827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69,707	72,167	72,985
預收款項	21,070	16,108	3,55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9,020	11,874	14,103
應計員工成本	2,907	4,841	7,072
提供產品保質(ii)	978	1,421	1,540
雜項應付稅項	305	861	413
應付第三方款項	103,987	107,272	99,664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6(b))	798	4,429	54,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4,785</u>	<u>111,701</u>	<u>154,205</u>

(i)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計於一年內清償。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4,185	55,247	40,636
3個月後但6個月內	15,344	16,658	32,014
6個月後但1年內	178	262	33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u>69,707</u>	<u>72,167</u>	<u>72,985</u>

(ii) 提供產品保質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883	978	1,421
年內未提供	978	1,749	1,487
年內未使用	(883)	(1,306)	(1,368)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978</u>	<u>1,421</u>	<u>1,540</u>

相關產品出售時確認所提供的保質。根據 貴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將對產品交付日期起的保修期(一般為15個月)內或客人驗收日期起12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出現的瑕疵予以改正。對於海外客戶或有海外項目的客戶， 貴集團

提供較長介乎18至24個月的保修期。貴集團已根據該等協議就保質期內所銷售產品的預期還款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撥備金款以貴集團近期申索經驗及過往保質資料作為考慮基準。

19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時稅項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224	547	7,620
年內即期所得稅撥備	12,220	16,959	20,181
年內付款	(13,897)	(9,886)	(21,032)
應付所得稅	<u>547</u>	<u>7,620</u>	<u>6,769</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以下期間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因集團內部 交易未實現 的溢利	應計開支 及其他 應付款項	產品 保質撥備	其他	總計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79	671	-	132	-	882
計入損益	753	626	327	15	61	1,782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32</u>	<u>1,297</u>	<u>327</u>	<u>147</u>	<u>61</u>	<u>2,664</u>
於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832	1,297	327	147	61	2,664
計入損益	1,635	285	1,228	66	83	3,297
於201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67</u>	<u>1,582</u>	<u>1,555</u>	<u>213</u>	<u>144</u>	<u>5,961</u>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2,467	1,582	1,555	213	144	5,961
計入損益	933	189	831	18	28	1,999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400</u>	<u>1,771</u>	<u>2,386</u>	<u>231</u>	<u>172</u>	<u>7,960</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於合併財務 狀況表的遞延 稅項資產	2,664	5,961	7,960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稅務條約／安排授予減免，否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自中國企業累計盈利作出的股息分派須繳納10%預扣稅。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免繳有關預扣稅。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69,224,000元、人民幣137,148,000元及人民幣216,475,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20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7,900股股份於該註冊成立日期由貴公司配發及發行。

關於重組，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分別向穩德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Wonderful**」）、德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DY**」）及德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Decai**」）以代價6,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888,000元）配發及發行300股、100股及100股股份。

重組的多個步驟完成後，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份即貴公司股本。

由於於2012及2013年12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就本報告而言，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經扣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後，於各日期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按合併會計方法計算。

21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控股股東於各日期的貢獻及與擁有人（以股權擁有人身份）交易所產生的結餘。

(b) 中國法定儲備

法定一般儲備

法定儲備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和規例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公司章程計提。撥入儲備於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轉為股本，惟儲備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資本的25%。

維修及生產基金的特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 貴集團須按生產數量的固定比率轉移維修及生產基金至特定儲備賬戶。產生維修、生產及安全措施開支或資本開支時，可使用生產及維修基金。使用的維修及生產基金金額將從特定儲備賬戶轉移至保留盈利。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產生自轉換 貴集團於中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所有匯兌差額，匯兌儲備按附註1(w)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d) 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由重組引起的視作分派指就轉讓由常剛有限公司（「常剛」）、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穩德豐有限合夥」）、廊坊德英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廊坊德英」）及廊坊德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廊坊德才」）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予 貴集團的總代價人民幣53,133,600元。該轉讓以由重組引起的對彼時股東的視作分派入賬。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1日註冊成立。於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至本公司股權股東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5,689,000元（2012年及2013年：人民幣零元）。

(f)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透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

管理層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管理層以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債務淨額除以權益計算。 貴集團將債務淨額界定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票據，減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7	39,139	31,836	162,546
應付票據	18	51,154	36,603	37,827
債務總額		90,293	68,439	200,37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2,188)	(8,516)	(6,5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62,798)	(67,407)	(28,607)
債務淨額		15,307	(7,484)	165,191
權益總額		273,185	345,465	267,080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0.06	(0.02)	0.62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g) 收購廊坊德基的非控股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4年9月30日，香港德基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15.9百萬元，收購若干私人權益投資者於廊坊德基的所有權益。於收購日期，貴集團分別確認負債增加人民幣115.9百萬元、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的減少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22 授予若干非控股股權持有人的書面認沽期權

於2011年4月及5月，貴集團的控股股東(如蔡氏家族)、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廊坊德基、及廊坊德基的股東百威企業在接受數個私人權益投資者(統稱廊坊德基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投資時向其授予書面認沽期權。該認沽期權給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權利向貴集團的控股股東或百威企業轉移其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或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以現金代價歸還股份至廊坊德基。

管理層認為發生或不發生若干特定事件為廊坊德基、百威企業、控股股東及相關私人權益投資者無法控制，因此貴集團(包括廊坊德基及百威企業)根據或然支付條文，於特定事件發生時，並無避免支付可贖回股份款項的無條件權利。據此，自該投資日期起，上述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作出的投資已呈列為可贖回股份並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為負債。

於2012年10月，蔡氏家族、廊坊德基及百威企業與上述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自該等補充協議日期起，認沽期權已被取消，呈列為財務責任的相關可贖回股份亦已無效，並重新分類至股權中的非控制權益。由此產生的可贖回股份的賬面值與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價值差額之收益確認為資本儲備。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貸款及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承擔使用金融工具引起的下列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利率風險
- 外匯風險

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建立及監管貴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發展及控制貴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承擔整體責任。

貴集團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及分析貴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風險上限及控制措施，監控風險並維持在上限以內。貴集團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狀況及貴集團業務的變動。貴集團旨在透過培訓及管理準則與程序，發展具紀律且積極的監控環境，讓所有僱員瞭解彼等的職能及責任。降低風險的各種措施披露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立信貸政策，且對有關信貸風險持續監察。

銀行存款放置於高信貸評級的財務機構。鑒於其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作為貴集團一貫實施的控制程序，管理層對於在正常業務中授信的客戶監督其信用狀況。公司設立信用額度以期防範風險過於集中於某個單一客戶。

於貴集團接納客戶訂單前，當客戶要求信貸超出一定的數額，則會對所有該等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的背景及財務優勢、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經濟環境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的經營。貿易銷售協議下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個別基準與個別客戶協定的特定付款年期到期，惟須達成相關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如果客戶根據既定的政策要求貴集團提供更優惠的貸款條件，視乎客戶要求的條款，銷售人員必須徵求貴集團的區域經理、銷售總監和／或的執行董事的批准。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會從客戶中收取抵押品。

就收回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於付款逾期日期前一個月向其客戶發出付款提醒。貴集團的銷售人員負責定期跟進逾期結餘。他們可聯絡客戶，詢問其道路建設或維修項目的狀況，或親身拜訪客戶（如有需要）。貴集團的財政部門就任何逾期款項向客戶發出付款提醒函。收回狀況及逾期分析每兩週上報至銷售部門。貴集團的管理層審閱逾期結餘以作出適當評估並根據具體情況後決定是否需要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管理團隊與銷售人員緊密合作以對有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的客戶還款狀況進行定期審閱。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如適當）修訂及更新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收回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所影響。客戶經營所處行業及所在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輕。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7%、5%及7%分別來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9%、20%及10%分別來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 貴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確保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均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從財務機構取得承諾的資金以償還到期負債，不會發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 貴集團聲譽的風險。

以下為 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結算日的合同到期期限，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定。

	於2012年12月31日			
	合同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40,564	-	40,564	39,1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785	-	104,785	104,785
	<u>145,349</u>	<u>-</u>	<u>145,349</u>	<u>143,924</u>
	於2013年12月31日			
	合同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33,651	-	33,651	31,8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701	-	111,701	111,701
	<u>145,352</u>	<u>-</u>	<u>145,352</u>	<u>143,537</u>
	於2014年12月31日			
	合同性未貼現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5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	164,559	-	164,559	162,5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205	-	154,205	154,205
	<u>318,764</u>	<u>-</u>	<u>318,764</u>	<u>316,751</u>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借款為貴集團須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的主要類型。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分別介乎0.35%至0.50%。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付息借款及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貸款	6.60 - 7.20	39,139	6.60 - 7.20	31,836	6.60 - 7.20	45,992

(ii)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並不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任何定息借款入賬，故於報告日期的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下表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下列期間末發生，並用以於下列期間末重新計量使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貴集團所持金融工具，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的即時變動。

	年內 除稅後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基點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297)
基點	(100)	297
於2013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369)
基點	(100)	369
於2014年12月31日		
基點	100	(161)
基點	(100)	161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由可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以及現金結餘的銷售及採購產生。外匯即是以有關交易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歐元及澳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列 貴公司於結算日以實體有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對的貨幣風險。為便呈列，風險金額按人民幣列示，採用於結算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將以海外經營財務報表換算成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除外。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美元	歐元	澳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	1,604	110	672	2,646	95	597	2,071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6	1,488	-	10,153	539	47	1,513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177)	-	(3,553)	(3,894)	-	-	(86)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6,332)	3,092	(3,443)	6,931	3,185	142	2,024	2,071	30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外匯匯率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風險，對 貴集團產生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表部分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保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71)	5%	295	5%	86
	-5%	271	-5%	(295)	-5%	(86)
歐元	5%	132	5%	135	5%	88
	-5%	(132)	-5%	(135)	-5%	(88)
澳元	5%	(147)	5%	6	5%	1
	-5%	147	-5%	(6)	-5%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金額以 貴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

(e) 公平值

鑑於該等金融工具的性質和期限較短，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別。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未於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有關廠房、物業及設備的未清償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7,172	8,947	8,72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092	513	71
	<u>8,264</u>	<u>9,460</u>	<u>8,794</u>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通過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業務物業。該等經營租賃並無載列或然租賃租金條文。概無租務協議載列可能須支付更高日後租金的增值條文。

於各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	928	1,235
1年後但5年內	719	247	2,075
5年後	-	-	15
	<u>1,653</u>	<u>1,175</u>	<u>3,325</u>

25 或然負債

(a) 財務擔保

貴集團的某些客戶通過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來為其購買的本集團的機械產品進行融資。根據第三方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為該第三方租賃公司提供擔保，若客戶違約，貴集團將被要求向租賃公司賠付客戶所欠的租賃款。同時，貴集團有權收回並變賣作為出租標的物的機械設備，並保留任何變賣收入超過償付該租賃公司擔保款之餘額。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對該等擔保的最大敞口為人民幣18,048,000元、人民幣25,665,000元及人民幣32,684,000元。擔保期限和租賃合同的年限一致，通常為1至2年。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協議未發生因終端用戶違約而支付設備回購款的情況。

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一向兩家銀行就本集團關連方獲授之2項銀行融資發出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1,227,000元及人民幣48,912,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0,545,000元及人民幣42,329,000元已被關連方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使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董事並未考慮對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上述擔保項下之索償。於2015年3月，貴集團就上述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227,000元作出的擔保已解除。董事確認，剩餘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各處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公司及人士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
蔡鴻能	控股股東
蔡群力	控股股東
蔡翰霆	控股股東
田瑄珠	控股股東(蔡鴻能)的配偶
劉敬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劉金枝	高級管理層成員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常剛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上海穩德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實體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自2014年12月4日起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¹⁾

- (i) 於相關期間，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北京德基」）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 貴集團直至2014年12月3日的合併財務報表。於2014年12月4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716,700元轉讓北京德基股權予北京威力菲（ 貴集團關連方）及隨後於該權益轉讓後短時間內以代價人民幣15,247,063元回購北京德基核心經營資產及負債（除其不動產及若干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外）。因此，北京德基自轉讓日期起合法地從貴集團除外，然而，之前由北京德基進行的業務已由 貴集團繼續進行，且其有關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除上述財產及若干固定資產外）將繼續反映於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上述北京德基股權轉讓及相關的北京德基核心經營資產及負債回購已入賬列作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10）、投資物業（見附註11）及租賃預付款項（見附註12），及人民幣2,444,000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記錄。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2014年12月31日，餘下應收代價淨額人民幣15,717,000元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此外，由於北京德基的股權轉讓，人民幣2,762,000元的中國法定儲備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回撥至保留溢利。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交易：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北京威猛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828	1,893	1,983
威猛(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16	33	33
百瑪威(上海)機械設備商貿有限公司	40	—	—
	<u>1,884</u>	<u>1,926</u>	<u>2,016</u>
支付關聯方之租金開支：			
蔡鴻能	184	184	184
常剛	425	417	418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48	150	124
	<u>757</u>	<u>751</u>	<u>726</u>
非經常性交易：			
支付關聯方的墊款：			
常剛	—	—	2,790
蔡群力	1,211	—	—
	<u>1,211</u>	<u>—</u>	<u>2,790</u>
償付關聯方的墊款：			
蔡鴻能	—	118	3,381
蔡群力	—	—	2,743
	<u>—</u>	<u>118</u>	<u>6,124</u>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3,255	7,002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	804
劉金枝	—	24	63
劉敬之	—	—	79
	<u>—</u>	<u>3,279</u>	<u>8,14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從關聯方收取的墊款還款：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	6,395
溢豐集團有限公司	-	-	804
劉金枝	-	-	53
劉敬之	-	-	53
	<u>-</u>	<u>-</u>	<u>7,245</u>
股東貸款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見附註17(a)(iii))	-	-	116,554
	<u>-</u>	<u>-</u>	<u>116,554</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	-	15,374
	<u>-</u>	<u>-</u>	<u>15,374</u>

來自／給予 貴集團關連方的墊款在上述期間乃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貴公司董事確認，上述非經常性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不再繼續。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各結算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的結餘如下：

應收下列各方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蔡鴻能	3,581	3,354	-
— 蔡群力	2,806	2,722	-
—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	-	846
— 北京威力菲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	-	15,717
— 常剛	-	-	2,790
	<u>6,387</u>	<u>6,076</u>	<u>19,353</u>

應付下列各方的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	-	3,255	3,873
— 常剛	348	522	45,166
— 蔡鴻能	367	551	698
— 劉金枝	27	50	60
—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28	24	28
— 劉敬之	28	27	53
— 穩德豐有限合夥	-	-	4,663
	<u>798</u>	<u>4,429</u>	<u>54,541</u>

股東貸款：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	116,554

北京威力菲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欠款結餘指就出售北京德基的投資物業及若干固定資產(見附註26(i))的應收代價。貴公司董事確認，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結清。

應付常剛及穩德豐有限合夥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指就有關重組向貴集團轉讓由常剛及穩德豐有限合夥分別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見附註21(d))而應付的代價。應付常剛之結餘已於2015年1月21日結清。貴集團已於2015年4月27日結清應付穩德豐有限合夥之結餘。

蔡鴻能、蔡群力及常剛的欠款結餘，以及應付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劉金枝及劉敬之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貴公司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結清。

(c) 貴集團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授予一名關連方之銀行融資作出的擔保			
— 百萊瑪工程有限公司	—	21,227	48,912
	—	21,227	48,912

於上述擔保中，貴集團就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227,000元作出的擔保已於2015年3月解除。董事確認，剩餘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d) 關連方作出的擔保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就貴集團借取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			
— 田碩珠／蔡翰霆	—	—	9,459
	—	—	9,459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人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解除。

(e)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於附註7及附註8披露。

27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下列名單載有財務資料內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百威企業有限公司 (「百威企業」)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張坤會計師行
鴻豐隆投資有限公司 (「鴻豐隆」)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蔡健偉會計師行
銀佳興業有限公司 (「銀佳興業」)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盈康會計師事務所
丹麥投資有限公司(「丹麥」)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黎文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廊坊德基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廊坊德基」)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天津德基機械設備租賃 有限公司(「天津德基」)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 (「北京德基」) ⁽ⁱ⁾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匯會計師事務所

(i) 北京德基機械有限公司(「北京德基」)於2014年12月4日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請見附註26(i)。

28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合併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在財務資料內採納的若干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 計劃：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14年7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的說明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貢獻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收益	201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2014年)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並無法判斷執行上述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a) 股東貸款

於2014年1月7日至2014年1月21日期間，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氏家族實益擁有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VI-Prima DG**」）免息預借予貴公司合共58,12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333,600元）按要求償還的貸款，其後由貴公司向萬利及由萬利進一步向百威企業注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百威企業將自萬利收取的有關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用作分批償付收購由常剛有限公司持有的廊坊德基股權的應付款項。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6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節。

D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2014年9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擁有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及8,400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獲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重組的多個步驟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2014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i)	116,327
		124,240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i)	(116,554)
應付一關連方款項	(ii)	(1,997)
		(118,551)
流動資產淨額		5,689
資產淨額		5,6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5,689
總權益		5,689

(i) 貸款及借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來自BVI-Prima DG的股東貸款及該貸款注資到萬利的部分(見附註17(a)(iii))。

(ii) 應付關連方(百萊瑪控股有限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2014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股息或分派。

此 致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5年5月14日